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有關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之更新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最高額抵押協議及保證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288,500,000元之貸款。貸款之本金額為最高人民幣288,500,000元之金額，並分為三(3)筆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第一筆貸款」)、人民幣11,5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第一筆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由借款人提取。第一筆貸款中，人民幣22,000,000元(「第一筆貸款的相關部分」)的期限將自提取日期起至其後第十四天(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止。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第一筆貸款的相關部分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借款人已取得相等於第一筆貸款的相關部分之其他融資金額的兩(2)個工作日後(以較早者為準)，應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有效。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之理由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最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省爆發(「爆發」)，延長協議的條款乃由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尤其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措施，包括政府各部門及私人企業的家居隔離、旅遊限制及停工。就本公司而言，本集團部分現場銷售辦事處自農曆新年起暫停營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大部分員工必須於家中隔離，仍未恢復正常工作。

鑑於以上所述及根據貸款人對本公司因爆發所面臨的情況之理解，貸款人同意延長第一筆貸款的相關部分之還款日期。董事會相信，根據延期協議延長第一筆貸款的相關部分之還款日期將使本公司可保留其現金流量以應付本集團可能因爆發而須承擔的額外開支。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訂立延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中民嘉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民嘉業全資擁有上海品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品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嘉皇(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嘉皇(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嘉佑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嘉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1.20%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鄭曉華女士、于世平先生及徐北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